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62號

原告 藍浩宇

被告 朱書麒

張綵昕（原名張瑀健）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6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」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朱書麒、張綵昕被訴強制及毀損等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34號判決被告2人均無罪在案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；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該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爰一併予以駁回。

三、另原告係民國00年0月生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參，現已成年，有訴訟能力，自毋庸再列其父母為法定代理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
法官 路逸涵

法官 曹錫泓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6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07 書記官 黃毅皓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